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571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了 TCYJS2022H059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73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154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98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或“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之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

2022 年 5 月 25 日，双环传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不符合相关条件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300 份予以注销。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

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终止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48,300 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相关事项

（一）本次行权的授权

2022 年 5 月 25 日，双环传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作出决定等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就本次行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行权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等待期、行权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之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其中，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外，剩余 55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如下方式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若业绩目标达成率 $P \geq 100\%$，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100\%$；（2）若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属于 $80\% \leq P < 100\%$ 之区间，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80\%$；（3）若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80\%$，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258 号”《审计报告》，双环传动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085,021.77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035,399.14 元，业绩目标达成率 P 超过 100%，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为 100.00%。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如下考核结果确定：（1）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取得的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100%；（2）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取得的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80%；（3）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取得的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外，剩余 5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 为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3H15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裘晓磊

杨 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27 日